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罚〔2019〕大沙13号

当事人：林亚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12600256617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市场首层蔬菜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亚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09月0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林亚陈经营的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农副市场首层蔬菜档销售的绿豆芽进行抽检。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29日出具了绿豆芽《检测报告》（№：食监 2019-09-09号）。绿豆芽《检测报告》（№：食监 2019-04-0236号）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上述绿豆芽于2019年9月4日从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750号文冲农产品交易中心0010号购进，购进 斤，进货价每斤 元，销售价每斤 元，上述食品货值金额为 元，违法所得为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广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张(抽样单编号分别为： №00046949；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1份； 绿豆芽《检测报告》（№：食监 2019-09-0909号）；《现场检查笔录》1份；当事人林亚陈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份，公民身份证号：\*\*\* ；《询问调查笔录》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600256617）复印件1份；供货商《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分别为：92440101MASCHTT43J）复印件1份；进货收据1张（№7137563）。

本局于2020年1月8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文号为（穗黄）市监告〔2019〕大沙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自收到上述报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绿豆芽过程中，一是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过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票据，并提供了相应复印件；二是由于不合格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林亚陈进货时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论；三是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四是涉案的不合格食品已经全部销售完毕，且已经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未造成严重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决定给予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5元；

二、罚款2000元，共计罚没款2005元（人民币贰仟零伍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 月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